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HJ-2025FW-02

项目名称：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智能监测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HJ-2025FW-02
- 2、项目名称：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本项证明文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数量合计不超过2家，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1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方（主办方）、协办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在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明确各成员所占份额。】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注 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说明：**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水质监测与评价，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大范围、高频度、多信息的海洋环境信息监测，有助于直观反映水体污染程度、生态系统变化状况、污染源分布及影响，从而客观反映海洋环境的动态变化，为控制陆域排放、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围绕海洋生态环境遥感能力监测，具体开展以下工作内容：1. 针对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开展遥感能力监测服务，提取主要海岸线长度特征，及海岸线一定范围内生态环境特征；2. 针对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的典型物种开发碳储量评估算法，构建碳储量数据集；3. 开展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主要水质指标反演及分析；4. 开展重点水产养

殖区域月度及年度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的遥感监测及污染负荷评估。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滨海湿地面积（自然滨海湿地）和海岸线（人工岸线和自然岸线）长度数据统计及综合分析。

2、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典型物种（3-5 类）遥感提取及不同物种碳储量评估。具体内容为：开展 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典型物种（3-5 类）面积提取计算及综合分析；开展 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各不同典型物种（3-5 类）碳储量统计及综合分析。

3、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主要水质指标反演及分析。具体内容为：开展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广州市（主要流域）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浓度月度、年度反演及综合分析；开展 2024 年第 4 季度-2025 年第 3 季度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溶解氧、总氮、总磷、叶绿素、浊度、悬浮泥沙、赤潮等指标浓度季度、年度反演及综合分析。

4、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重点水产养殖区域水质遥感监测及综合分析评估。具体内容为：开展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重要水产养殖区域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月度及年度反演及综合分析评估。

（二）服务成果

1、数据集及综合分析报告

①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海岸线数据集 1 套及综合分析报告 1 份；

②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典型物种生物物理参数及碳储量数据集 1 套，典型物种碳储量评估综合分析报告 1 份；

③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广州市（主要流域）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浓度月度、年度反演数据集 1 套，及相关月度、年度综合分析报告。

④2024 年第 4 季度-2025 年第 3 季度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溶解氧、总氮、总磷、叶绿素、浊度、悬浮泥沙、赤潮等指标浓度季度、年度反演数据集 1 套，及相关季度、年度综合分析报告。

⑤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重点水产养殖区域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的月度、年度反演数据集 1 套，及相关月度、年度综合分析报告。

★注：1. 以上提及的数据集均包括 Excel 数据表、shp 矢量文件（属性表信息齐全）；2. 因遥感影像受天气条件影响巨大，可能存在当月无可用影像的情况，因此上述提及的月度反演次数以反演时间段内不少于 8 次为准。

2、模型算法

- ①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典型物种识别提取算法及碳储量评估算法各 1 套；
- ②广州市（主要流域）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浓度月度、年度反演算法各 1 套；
- ③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溶解氧、总氮、总磷、叶绿素、浊度、悬浮泥沙、赤潮等指标浓度季度、年度反演算法各 1 套；
- ④重点水产养殖区域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的月度、年度反演算法各 1 套。

★注：以上提及的算法均需附带用户使用说明。

五、服务技术要求

（一）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2024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4 年生态质量监测方案》《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等国家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相关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等，服务期限内以国家生态环境部及总站发布的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二）监测方法要求

采用多源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0 米，空间范围覆盖整个广州市行政区及海岸线区域，无人机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2 米，采用图像滤波与均值漂移处理，以减小图像噪声对提取结果的影响。对比阈值法、边缘检测法、面向对象等方法的优劣，根据提取准确度确定海岸线提取方法，开展海岸线遥感提取，基于随机森林方法提取红树林典型物种空间分布和重要水产养殖区空间分布。结合自动监测站点、现场实测、理化实验等手段，估算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红树林典型物种呼吸强度系数，实现红树林典型物种碳储量评估与地表水及水产养殖区的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的监测评估。

（三）质控要求

1. Kappa 系数

Kappa 系数是一种用于衡量一致性的统计量，广泛应用于分类问题中，用于评估模型预测结果与实际分类结果之间的一致性。它考虑了观察者之间达成的协议与纯粹由于随机产生的协议之间的差异。本项目 Kappa 系数应不低于 0.6。

2. 总体精度

总体精度是所有正确分类样本占总样本数的比例，用于评估整个分类结果的总体准确性。本项目总体精度应不低于 0.7。

3. 决定系数 R^2

决定系数表示反演结果能够解释实际数据变异的比例，用于评估模型的拟合程度，值越接近 1 表示模型拟合效果越好。本项目 R^2 应不低于 0.7。

4. 均方根误差（RMSE）

RMSE 是反演结果与实际值之间差的平方和的平均值的平方根，用于评估模型预测的精度，RMSE 值越小，模型预测的精度越高。

5. 平均绝对误差（MAE）

MAE 是反演结果与实际值之间差的绝对值的平均值，用于评估模型预测的平均误差大小。

（四）进度要求

1. 自签订合同日起，逐步开展每个月次的广州市（主要流域）主要水质指标浓度反演、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主要水质指标浓度季度反演、重点水产养殖区域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的月度反演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关反演数据集及文字分析报告（包括校正后的原始卫星影像）。

2. 2025 年 7 月，开展项目中期验收。完成 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海岸线提取及变化分析，并提交相关数据集及综合分析报告；完成 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 2—3 种典型物种遥感提取及不同物种碳储量评估，并提交相关数据集及综合分析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完成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广州市（主要流域）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浓度月度反演，并提交并提交相关数据集及综合分析报告；完成 2024 年第 4 季度—2025 年第 2 季度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溶解氧、总氮、总磷、叶绿素、浊度、悬浮泥沙、赤潮等指标浓度反演，并提交相关数据集及综合分析报告；完成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重点水产养殖区域水体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等主要水质指标的月度反演，并提交相关数据集及综合分析报告。

3. 2025 年 11 月，开展项目终期验收。完成“四、技术要求/（二）服务成果”中提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数据集、算法及综合分析报告。

（五）管理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

2.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如遇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需提供遥感应急监测服务）。

3. 采购人有权利用本项目构建的模型、监测数据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 经采购人许可，服务方可利用本次采购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5. 服务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方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服务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服务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7. 服务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8.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

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2. 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测绘工程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获得水环境感知或环境遥感监测领域相关奖项，团队成员具有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测绘等相关专业相关学历或职称。

3、综合能力要求

均应有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课题主持经验，有较为丰富的遥感应用分析科研经历，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六、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资金支付

1 期：合同签定并收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期：2025 年 7 月，完成约 50%的工作量且通过项目中期验收，并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款项；

3 期：2025 年 11 月，所有任务完成且通过终期验收，并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款项。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所有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由采购方对项目所有成果进行验收，组织聘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2、验收标准

（1）完成 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海岸线提取，并按照“四、技术要求/（二）服务成果”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集、算法及综合分析报告；

（2）完成 2020-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典型湿地典型物种碳储量评估工作，并按照“四、技术要求/（二）服务成果”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集、算法及综合分析报告。

（3）完成 2025 年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水质评估工作，并按照“四、技术要求/（二）服务成果”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集、算法及综合分析报告。

（4）完成 2025 年重点水产养殖区水体水质评估工作，并按照“四、技术要求/（二）服务成果”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集、算法及综合分析报告。

注：以上验收标准均需按照“四、技术要求/（二）服务成果”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集、算法及综合分析报告。

3、验收费用

本项目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限永久。成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第三方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资产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p> <p>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p>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1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u>服务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06</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17	其他	如联合体响应时，响应文件封面及其他响应格式所有内容与落款中的“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XXXX 公司（联合体成员：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或联合各方均盖章。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必须各联合单位均需盖章。如联合体响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并签字、盖章即可。

三、说明

（一）总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

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

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本项证明文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数量合计不超过2家，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1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方（主办方）、协办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在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明确各成员所占份额。】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 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 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 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0 分	40 分	10 分
权重	50%	40%	10%

3. 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 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4 商务评价标准（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同类项目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同类（或海域，或水域，或农业面源，或湿地生态）遥感监测或遥感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审证明资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可纳入评审。</p>	8 分

2	项目负责人	<p>拟派出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类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上述类别副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获得水环境感知或环境遥感监测领域相关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提供奖项证明材料） 3、作为主要完成人，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环境感知或环境遥感监测等相关研究成果（论文、专著），每提供 1 项有效成果，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2 分。（提供以下 2 种相关成果证明文件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论文复印件；②著作封面和目录关键页复印件。主要完成人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著主编或副主编） <p>本项满分为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对应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组建国家事业单位提供划转证明即可）或供应商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响应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人员为准。</p>	12 分
3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2. 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3. 作为主要完成人，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环境感知或环境遥感监测等相关研究成果（论文、专著），每提供 1 项有效成果，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3 分。（提供以下 2 种相关成果证明文件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论文复印件；②著作封面和目录关键页复印件。主要完成人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著主编或副主编） <p>本项满分为 14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其中第 1、2 项评审项中，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可累计计算。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且应提供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组建国家事业单位提供划转证明即可）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任一方人员均可。</p>	14 分
4	综合实力	<p>响应供应商具有支撑或有助于项目完成的遥感相关领域科研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遥感检验站等相关平台，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可纳入评审。</p>	6 分
小计		40 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五、服务技术要求”的条款内容(不含“(六)服务人员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有 1 条负偏离，得 8 分； (3) 有 2 条负偏离，得 6 分； (4) 有 3 条负偏离，得 4 分； (5) 有 4 条负偏离，得 2 分； (6) 有 5 条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p> <p>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p>	10 分
2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及项目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掌握情况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以及项目相关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的掌握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目标及项目内容理解透彻、能准确深入分析具体内容，对项目相关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的掌握情况充分，完全契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能基本理解项目情况，有分析内容，对项目相关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有部分掌握，较为契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不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或缺少分析内容，对项目相关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仅有小部分的掌握，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契合度不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其它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分
3	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评审：</p> <p>(1) 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细致合理，能体现采购需求的目标和全部工作要求和内容，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完全契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目标和原则，思路基本清晰、可行，较为契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简略粗浅，能部分体现采购需求的目标和原则，思路不清晰，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契合度不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其它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分

4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解决方法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解决方法、拟采用的技术手段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深入，有充分完善的解决方法和对应措施，拟采取的技术手段明确，能提供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4 分；</p> <p>(2)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深入，有较完善的解决方法和对应措施，拟采取的技术手段基本明确，能提供相关的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3)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足，解决方法和对应措施不完善，拟采取的技术手段不明确，能提供简单的步骤，可操作性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4) 其它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14 分
5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成果质量管理目标明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的，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项目成果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项目成果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缺漏，可行性、可操作性不足，未承诺提供后续服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其它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分
小计		50 分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及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p>

3.6.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6.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6.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响应报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部分及双方协商约定内容执行。）。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及双方协商约定内容执行。）

（二）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及双方协商约定内容执行。）

（三）服务进度：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及双方协商约定内容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3. 其他：_____。

（四）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甲方按分期方式支付服务报酬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定并收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2025 年 7 月，完成约 50%的工作量且通过项目中期验收，并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款项；
- (3) 2025 年 11 月，所有任务完成且通过终期验收，并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款项。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三种方式。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满足甲方预期要求，能实际解决相关问题，得到业内专家的认可。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对项目所有成果进行验收，组织聘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四)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供项目所有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五) 验收费用：本项目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归属：

(一) 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本项目所形成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构建的模型、监测数据进行新的科学的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次采购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新的科学的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经书面提出需要保密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保密期限：甲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承担保密义务。

泄密责任：由于甲方泄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保密期限：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限永久。乙方除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第三方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 乙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于乙方泄密造成违法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联系人及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二) 合同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不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要求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按本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含）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以及其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经 2 次（含）以上修改，仍旧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以及其他已经支付的款项。因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因此导致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按照上述第（四）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工作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以及其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八)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二)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四)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

(一)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但是，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客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名词及术语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之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 19 号

电 话： 传 真： 020-83399446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362X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 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本项证明文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数量合计不超过2家,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1点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方（主办方）、协办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在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明确各成员所占份额。】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项目负责人		见第（ ）页	
	4.4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见第（ ）页	
	4.5 综合实力		见第（ ）页	
	4.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及项目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掌握情况		见第（ ）页	
	5.3 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见第（ ）页	
	5.4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解决方法		见第（ ）页	
	5.5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见第（ ）页	
	5.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7-----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本项证明文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数量合计不超过 2 家，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 1 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方（主办方）、协办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在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明确各成员所占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智能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ZHJ-2025FW-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本项证明文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智能监测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HJ-2025FW-02），(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业绩情况					
请附上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4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5 综合实力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3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及项目工作基础、技术支撑手段、研究方法掌握情况

备注：格式自拟。

5.3 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

5.4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解决方法

备注：格式自拟。

5.5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

5.6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响应报价（人民币）	备注
珠江口西岸—江门海域多类型水体关键指标遥感能力监测项目	¥_____元	
响应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分项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报价（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响应总报价（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此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为准。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供应商可结合项目支出和此项目预计需求进行修改，并测算所需价款。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件：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乙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的协办单位。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响应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注：1. 联合体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